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4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040 號

壹、時間：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望熙娟、蔡武岩、朱慶倫

參、主席：陳委員鴻益

伍、宣讀第一四〇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一四〇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縣新店市「青境山莊」住宅社區用地變更案，報請廢止開發許可案。

決議：

1. 本案依申請人 92.12.03 陳情函係陳為「青境山莊住宅社區」之開發許可撤銷或變更開發範圍，並說明決定依原開發許可範圍申請變更開發為「青境山莊休閒農場」，惟因申請人並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檢送相關書圖文件申請原許可計畫範圍變更為休閒農場使用，而本委員會第一三六次會議時，申請人代表曾到會說明係申請廢止原開發許可，為求周延計請作業單位會後另函申請人有關「變更」及「廢止」原許可開發案之相關作業程序及權利義務，並請申請人正式函復明確說明其意願。
2. 按目前有關土地開發許可相關法律並無強行規定不得廢止類此案件之情形，亦未有明文規定申請人不得拋棄原許可開發之權利；且本案經本委員會討論原許可開發處分之廢止，應不致妨害公益、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是本案如經申請人明確函覆係申請「廢止」原許可開發之計畫後，同意

授權作業單位查核無誤後，函覆廢止原許可開發之「青境山莊住宅用地」變更案。

第二案：審議「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海埔地造施工許可申請案

決議：

1. 有關本案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一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等，申請單位已依審查決議同意遵照辦理或補充說明，故原則同意，請申請單位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2.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二點，有關本開發計畫外海抽砂部分高雄縣政府為主管機關，請依土石採取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三點，有關請補充填土後之液化情形、大區域土地改良之策略及有關建築基礎之施工方法乙節；請於未來施工時參考台塑麥寮港之填海造地施工經驗予以提高SPT之N值為13，以達最佳地盤改良之成效。
4.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五點，有關本案水深測量、北填築區及海堤鑽孔數等資料，申請單位未依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等節；本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案原則同意採分期分區方式核發造地施工許可，先行核發南填築區之造地施工許可。有關北填築區水深及鑽探資料未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將俟開發單位在該區施工前提送完整之水深測量及鑽探資料後授權本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專案小組審議有疑義時再提本委員會審議。
5.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十一點，有關本計畫造地主要目的為發展觀光遊憩，提供優質海岸生活空間，因此，堤防等海岸構造物應特別注意視覺景觀及親水空間，防波堤(海堤)胸牆高度需避免阻隔視覺空間乙節，請於施工前針對北填築區胸牆型式及高程能多加考量，以能達到景觀及親水之目的。

6.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十四點請行政院海巡署儘速確認本開發計畫是否影響海防偵蒐雷達之功能乙節；因本開發計畫之建築並未影響該署海防單位偵蒐雷達之功能，惟請開發單位於北填築區開發時能在遊艇港內規劃該署海巡單位船隻靠泊位置、執勤人員辦公廳舍，以利海巡任務執行。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補正，於三個月內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造地施工許可。

本案發言要點(僅供參考)

(一)高雄縣楊縣長秋興：

1. 本府承諾有關漁業權補償及養殖業抽排水等問題相關事項協調同意後方可施工。
2. 本開發計畫外海抽砂部分本府為主管機關，將依土石採取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北填築區水深測量及鑽探資料，本府承諾於工程開工前半年提送貴部審查。

(二)永安區漁會：

1. 本案開發要維護漁業及養殖業之生存權，漁業權補償及養殖業抽排水等問題解決完才同意施工。
2. 對漁民之生活及漁業權要先解決，請持續與漁民溝通，並擴大舉辦開發案說明會，在沒有協調獲得共識前，漁民堅決反對。

(三)簡委員連貴：

1. 規劃單位所提送之回填液化計算補充資料甚詳，本人予以肯定，惟以動力夯實作地盤改良之改良深度及計畫改良SPT之N值為10偏低，請於未來施工時可參考台塑麥寮港之填海造地施工經驗予以提高N值為13，以達最佳地盤改良之成效。
2. 建議於施工前針對北填築區胸牆型式及高程能多加考量，以能達到景觀及親水之目的。

3. 建議除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規定之觀測外，對於本案造地期間之高程監測及安全管理納入沉陷監測系統，期能有效掌握回填造地之變化情況。
4. 本開發案若採乙案先行核發造地施工許可，將成為案例。海岸地形資料相當重要，未有效掌握地形變遷資訊，未來復育成本較高，惟本案係採分期施工開發，勉強可以同意採分期方式核發，但是必需在有具體承諾下為前提核發。
5. 建議本開發案納入貴部營建署「營建自動化年度補助計畫」示範案例辦理。

(四)王委員文祥：對於本開發案造地許可在不違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原則下，建議分二期核發造地施工許可，一方面不違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讓縣府在完成調查及測量原則下，先行動工。

(五)黃委員世孟：對於本案開發能促進地方繁榮樂觀其成，由於本計畫屬分期開發施工，對於縣府提出南填築區先開發施工，北填築區俟資料補齊提送本署同意後，再核發北填築區之造地施工許可之建議案，基於先做南填築區累積經驗，可供北填築區修正之考量下，本人予以支持。

(五)賴委員宗裕：本人建議南填築區所送資料齊全，可先核發造地施工許可，北填築區俟資料補齊提送，由相關專家學者確認後，再核發北填築區之造地施工許可。

(六)林峰田委員：

1. 本開發工址以北有興達漁港之觀光開發案，對於本開發計畫親水觀光功能是否會有相斥之影響。
2. 對於分期核發是否造成一二期工程互相影響？

(七)賴委員美蓉：本人對於該開發案予以支持及肯定，對於開發區域內之植栽綠化及景觀規劃，應更加用心，建議可參考台塑麥寮港植栽綠化方式。

(八)中油公司：本開發案縣府與本公司針對鄰近中油永安 LNG 天然氣接收站之開發範圍已協商完成及縣府承諾於施工期間將管制施工機械，避免影響鄰近船隻航行安全，本公司並無其他

意見。

(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本開發計畫之建築並未影響本署海防單位偵蒐雷達之功能。
2. 請開發單位於北填築區開發時能在遊艇港內規劃本署海巡單位船隻靠泊位置、執勤人員辦公廳舍，以利海巡任務執行。

(十)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 經查於擬開發之永安海埔新生地東側，本署設有地層下陷水準網點 BM10(新港海堤)及 SB(鹽村活動中心)兩點，其 91 年至 92 年檢測結果，年下陷速率約 1 公分；又本署 92 年度於高雄縣永安鄉新港國小鹽田分校設有一口地層下陷監測井，目前正進行地層下陷監測中。
2. 高雄縣永安海埔新生地開發範圍查未在本署地層下陷檢測範圍內，無法研判是否有下陷之虞。

(十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王組長安強：對於專案小組決議(十三)，交通部觀光局表示略以：對於本案樂觀其成，惟本開發案屬綜合開發性質且基地為海埔地，爰本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俟填海造陸、完成土地測量登錄作業後，由興辦單位提具事業內容分由權責機關核定；惟為配合開發期程，仍請將本案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十二)經建會王技正志輝：觀光局對於本案之審查及現勘會議本人皆有參與，現在觀光局對於興辦計畫審查只審查該局業務部份，土地使用計畫回歸營建署審查，該局現在籌設許可俟政策支持與否表示意見，因本案為綜合型開發，當時審查時許多單位都表示贊成，觀光局對於本案開發表達支持樂觀其成之立場。未來俟本案可以開發時，再介入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十三)陳委員鴻益：本次開會觀光局無人出席，且程序方面已經請教該局，我們不要期待觀光局給的答案是我們所期待的，且該局九十三年三月九日函已經表示樂觀其成。

第三案：「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生效後之相關適用規定

決議：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行政規則，係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依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另為利政策之推行，擬自本部函頒日起生效（函頒文陳判中），比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針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修正前後適用通例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規範要點生效後之適用情形如下：

1. 本要點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生效前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其申請書圖內容，免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其餘要點則應適用之。至於個案如有適用疑義問題，則請法制單位提供意見，由區委會議決之。
2. 至本要點生效後，始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應全部適用「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